

元智大學資訊服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9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校園資訊建設，推展資訊服務各項業務，及建立資訊社會之教育模式，特設資訊服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資訊發展重點項目之研訂。
 - 二、資訊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 - 三、資訊相關法規之研訂與修改。
 - 四、資訊服務之評議。
 - 五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學院主管代表一名及教師或職員代表一名、及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由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任務需要設專案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